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 年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4]00007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4]000074 号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昌九生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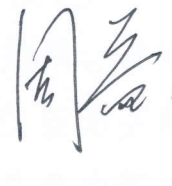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①由于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本报告期末发生生产业务，无正常采购及销售业务，故我们未对这部分分、子公司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以及销售管理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进行测试；②昌九生化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55,617 万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40,233 万元，昌九生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上述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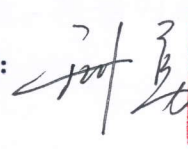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